

证券代码：833908

证券简称：比科斯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6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1栋1410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克勇
- 会议列席人员：所有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纳利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为了业务发展需要，拟与深圳市鼎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云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纳利合兴（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盛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新设立深圳市纳利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暂定，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克勇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提名朱浪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何巨飞先生离职，使董事会秘书职位空缺。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陈克勇先生提名朱浪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